

梅州市梅县区 2017 年发改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对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二）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对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三）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

（五）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区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综合年审工作，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

费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价格认证、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负责区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六）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备案程序，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文件，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发展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协调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加强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区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九）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负责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和参与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对策。

（十二）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9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与系统党委办公室、纪检组合署办公）、改革规划综合股、投资管理与行政审批股、农业工交能源股、社会发展股、价格调控管理股、收费管理股、物价检查股（挂价格监督检查所牌子）、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梅县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梅县区重点项目办公室、梅

县区铁路建设办公室、梅县区价格认证中心。

3、人员设置：

梅县区发改局行政编制 10 名；参公编制 15 名，机关后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5 名。至 2017 年，实有行政人员 11 名，机关后勤人员 8 名，参公人员 13 人，事业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 80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1 万元，增长 5.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1 万元。

2、支出预算 80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1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706.28 万元，占 88.14%，比上年增加 58.31 万元，增长 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7.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5 万元，占 11.86%，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减少 12.04%。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行政经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12.5 万元，与 2016 年 18.5 万元相比，减少支出 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及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费用。

“三公经费”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以节约为原则，严格按规范要求开支各类“三公经费”。

五、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